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羿行
電話：(06)2991111#1268
傳真：06-2982800
電子信箱：zoom198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研管字第1120167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67632A00_ATTCH1.pdf、0167632A00_ATTCH2.pdf、
0167632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112年「獎勵出版文獻書刊」

評審，檢送「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實施要點」暨申請表各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，歡迎符合資格之機關、團體及個人踴躍送件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2年2月1日臺編字第1120000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參加評審者，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出版之圖書8部（需為民國110年5月（含）以後出版），並於112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如為電子書者，請自行列印裝訂3部，並附上電子檔光碟3份，寄送該館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要點及申請表可於該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h.gov.tw>）「公告專區－政府資訊公開－行政規則」項下下載，或參考「最新消息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